

# 数字资产发行法

## 第一章

### 一般方面

#### 本法的目的

第 1 条 - 本法的目的是建立法律框架，为在萨尔瓦多境内进行的公开发行人中使用的任何数字资产所有权的转让业务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规范发行人、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参与公开发行人的人员的要求和义务，促进数字资产市场的有效发展，保护收购者的利益。

#### 适用范围

第 2 条 - 本法适用于萨尔瓦多境内的数字资产公开发行人活动，同时适用于数字资产的发行人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参与公开发行人的人员。

#### 数字资产

第 3 条 - 数字资产是一种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存储和转让的数字化表现，使用分散式账本系统，或相似同类技术，对系统中的记录编码加密并互联以保护交易的安全和隐私。

作为其本质特征，数字资产可以由自然人和法人拥有、交换、转让、交易和推广。

数字资产不属于证券，因此《商法典》、《证券市场法》、《电子证券法》、《电子证券登记法》、或《投资法》中关于证券的规定一律不适用于数字资产。

#### 不适用范围

第 4 条 -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

- a) 由任何国家、司法管辖区或地区的中央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
- b) 根据本法之前或之后的法律，任何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在进行交换商品

和服务时，按照法定货币标准监管的数字资产；被归类为数字资产的商品和本法第 19 条和 26 条规定的服务除外；

c) 只能用于交换该数字资产发行人或该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提供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数字资产；以及

d) 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换的数字资产。

## 定义

第 5 条 - 本法下文中出现的术语定义如下：

a) 参照资产：作为确定数字资产价格或价值的基础或参照的资产，如法币、无形资产或稳定货币；

b) 数字钱包：一种电子设备或移动应用程序，通过交换数字资产和活期存款实现交易，英语名称为“electronic wallet”；

c) 认证单位：对相关信息文件中包含的公开发行的的重要和相关信息进行财务、法律、技术和行政分析的法人，发布并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关于发行人遵守正式和实质性义务的报告；

d) 智能合约：计算机程序，使用分布式注册技术或相似同类技术，在满足某些预定条件时启动；通常用于自动执行协议，使协议各方可以在无需中介的情况下得到确定的结果。根据达成的协议，这种方案可以自动执行、司法执行或综合执行；

e) 稳定货币：数字资产的一种类型，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价格波动，为资产或一篮子资产提供参照、代表或由其背书；

f) 衍生数字资产：将某种数字资产作为其基础数字资产或以数字资产支付的合约，如期货合约、期权和掉期；

g) 基础数字资产：作为确定衍生数字资产价格或价值的基础或参考的数字资产；

h) 活期存款：一种由账簿条目代表的货币，通常在银行存款账户中持有；

i) 《相关信息文件》：告知公众任何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最相关信息的文件，如明确发行人身份、发行的特点和目的。该文件应指明公开发行的利息、收益、收入或收益率是以活期存款或以数字资产支付；

j) 发行人：指国家、自然人或法人、私人或公众，实施或推动向公众发行数字资产，或为在国营或私人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上销售或交易数字资产而寻求接纳数字

资产，且在以下三项条件中至少满足一项：

- 1) 定居萨尔瓦多。
- 2) 未在萨尔瓦多定居，但使用位于萨尔瓦多的交易所或交易平台。
- 3) 未在萨尔瓦多定居，但旨在向萨尔瓦多潜在收购者宣传或公开发售数字资产，潜在收购者以个人名义与上述数字资产的发行人建立商业关系的情况除外。

若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允许在其交易平台上进行数字资产交易，提供者并不因接受该交易而成为发行人。

k) 数字资产的公开发售：向公众大规模提出的技术或商业提案，其目的是营销或出售数字资产；

l) 债务公开发售：数字资产公开发售的一种类型，为收购者建立发行方或其他单位的信贷；

m) 所有权公开发售：数字资产公开发售的一种类型，在发行方或其他单位中建立有利于收购者的所有权；

n) 收入公开发售：数字资产公开发售的一种类型，确立收购者获得任何性质的法定货币或数字资产的收入或流动的权利，包括收益、利润或回报分配；

o) 资金：指从纸币和硬币、活期存款、电子货币和数字资产中获得的经济资源；

p) 市场诚信：在价格信息、营销实践和信息披露标准方面，公平、高效和透明的市场准入；

q) LRU 或统一资源定位器（英文缩写为 URL）：一串字符，为互联网上每个可用的信息资源分配一个唯一的地址；

r) 一级市场：发行人和收购者通过国有或私人平台参与公开发售数字资产的交易市场，在首次向公众提供上述数字资产（无论是否受到监管）时，参与购买和出售上述数字资产的市场；

s) 二级市场：发行人不参与，由收购者或其代表对数字资产进行第二次或多次交易的市场；

t) 节点：物理或虚拟的交叉点、交界点或连接点，若干互联信息在此汇集，包含作用于数字系统或计算机系统的一般指令序列。

- u) 数字平台：数字基础设施，允许两个或更多的收购者进行互动，实现数字资产同其他数字资产或法定货币间的交换。
- v)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方：自然人或法人，其日常业务涉及提供本法第 19 条详述的一种或多种数字资产服务，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1) 定居萨尔瓦多。
  - 2) 未在萨尔瓦多定居，但积极向该国的潜在客户推广或营销服务。
- w) 数字资产服务：指本法第 19 条详细规定的服务。
- x) 数字资产公开发售规则：用于数字资产公开发售的法律、法规、指示、技术标准、准则和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条例；
- y) 分布式账本技术：数据库系统，可在多节点网络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记录、共享和同步信息，数据库中大多数副本同样具有真实性；
- z) 代币：数字资产的一种类型，基于分布式记录技术或相似同类技术，在网络中作为账户单位使用。

本法的条例可为数字资产市场更好地运作制定附加术语。

## 第二章

###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

#### 设立和地址

第 6 条 - 特此设立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作为一个具有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的公法机构，具有技术性质，具有经济、财务和行政自主权，以行使本法和其他适用的常规立法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通过经济部与行政部门联系。

委员会总部位于圣萨尔瓦多市，并有权在国家领土的任何地方和国外设立办事处。

#### 机构主体

第 7 条 -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负责执行本法所述的各项规章、其条例和其他数

字资产公开发行的规则。

在数字资产公开发行相关活动中，委员会须评估数字资产收购者和公众的权利、对创新的促进作用和产品竞争力。

### **对数字资产收购者的保护**

第 8 条 -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应核实数字资产的公开发行是否履行适用义务，确保市场诚信并向收购者提供足够信息。

###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权力**

第 9 条 - 委员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促进和加强有利于萨尔瓦多数字资产市场发展的条件；
- b) 处理公开发行审批和提交至委员会的任何其他申请；对违反本法及其条例规定的公开发行进行授权、暂停或取消；
- c) 管理并不断更新发行人、认证单位、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和数字资产公开发行的注册；
- d) 根据本法及其条例的规定，授权、暂停、撤销和取消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并暂停数字资产的谈判和运营；
- e) 建立对公开发行中数字资产的保护机制；
- f) 授权、暂停、撤销和取消验证人的注册；
- g) 在相应的注册簿中进行发行人注册和注销；
- h) 如发行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可暂停该发行人数字资产的销售或营销；
- i) 制定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遵循的良好商业行为规则和道德标准，违反上述规则或将受到制裁；
- j) 在没有授权认证单位的情况下，对《相关信息文件》进行认证；
- k) 检查、监督和监测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任何受本委员会监督单位的活动；
- l) 确保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认证单位、发行人和收购者遵守本法及其条例；
- m) 进行本法条例规定的检验、手续和调查；

- n) 实施本法规定的处罚；
- o) 发布适用于本法及其条例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指南和指示；
- p) 发布、修改和撤销有关本法及其条例应用的协议、指南和指示；
- q) 发布适用于稳定货币的准则和技术指导方针，包括资金证明或此类货币的价值背书，以及此类数字资产发行人为进行公开发行业须向委员会提交的一切相关文件；
- r) 在数字资产市场诚信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协调本法范围内各方之间达成共识协议；
- s) 根据适用规则，以任何名义获得和提供实现其目标所需的商品和服务；
- t) 发布内部条例，建立组织结构；
- u) 对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和认证单位的注册、管理和认证文件发放收取费用；
- v) 对授权公开发行业和本法规定的认证收取费用；

## **组织和运作**

第 10 条 - 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a) 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正式全职委员一位（即委员会主席）及副手一位；
- b) 共和国贸易与投资秘书处任命的正式全职委员一位及副手一位；
- c) 经济部任命的正式全职委员一位及副手一位。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五年。

委员会主席可决定行使法律、司法和法外代表权。

委员会主席每月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举行会议时，委员会主席或代行其职责的副手须出席，所有董事会委员或代行其职责的副手也必须出席。

委员会董事会的决议或协议应在出席会议的成员中至少有两票赞成的情况下通

过。当各委员副手不代行委员职责时，可以出席会议，无投票权。

## **董事会的职权**

第 11 条 - 董事会具有以下职权：

- a) 根据政府政策，批准促进数字资产投资的战略；
- b) 批准和修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财务方案；
- c) 批准每个财政年度用于委员会行政、运作及工资发放的初步预算草案，并将其发送给经济部，以将其全面纳入经济部的整体预算；
- d) 批准委员会的运作组织结构和职务说明手册，权衡上述职务在董事会运行方面的适当性。
- e) 建立由数字资产顾问和培训师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 f) 授权雇用外部审计；
- g) 授权董事会主席根据法律规范启动初步捐赠谈判，以实现委员会的相关目标；
- h) 批准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付款金额；
- i) 批准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的内部条例；
- j) 评估所取得的成果，并在必要时重新调整战略；
- k) 与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外国公司或私人单位签订法案、协议和合同；
- l) 设立有限公司、混合经济公司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公司，以实现有利于委员会的投资；
- m) 发布技术和运营方面的特别条例；
- n) 在本法的框架内，为实现委员会宗旨所需的任何其他职权。

## **费用和收费**

第 12 条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注册处的注册、管理服务、公开发行许可办理费用如下：

- 1)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及认证单位，须
  - a) 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十五倍商业和服务部门最低工资的初始注册费；
  - b) 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支付相当于商业和服务部门十倍最低工资的注册更新年费；
  - c) 为除原件外的每一份额外注册证书支付五十美元，或等值的比特币。

## 2) 发行人须

- a) 根据《相关信息文件》中规定，在取得公开发行授权时，支付相当于该公开发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0.01%）的金额；
- b) 为发行授权的每份许可证书支付五十美元，或等值的比特币。

稳定货币发行人须上报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发行的稳定货币数额，并为该数额支付相应的费用。如果在十二个月结束时，发行量大于计划量，发行人须支付超出原计划部分的稳定货币对应的费用。

国家、财政部、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和自治机构无需缴纳本条规定的费用和收费。

此外，对于其向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发行人、认证单位、收购者和任何类型信息的咨询者提供的服务，委员会可收取相应费用。

## 第三章

### 比特币基金管理机构

第 13 条 - 特此设立比特币基金管理机构，后文简称“AAB(西语全称首字母缩写)”或“该机构”，作为一个公法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具有经济、财务和行政自主权，以行使本法和其他适用的共同立法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AAB 通过经济部与行政部门联系。

AAB 总部位于圣萨尔瓦多市，并有权在国家领土的任何地方和国外设立办事处。

#### 机构主体

第 14 条 - 比特币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保管和投资：i) 萨尔瓦多国家及其自治机构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的资金，以及 ii) 此类公开发行的收益。

在与数字资产公开发行有关的活动中，AAB 应优先关注针对公共工程和项目的



投资。

## **机构组织**

第 15 条 - AAB 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行政长官管理，任期五年，作为该机构的法律、司法和法外代表。

## **权力**

第 16 条 - AAB 具有以下权力：

- a) 管理和保管萨尔瓦多国家或其任何自治机构的公开发行的资金；
- b) 不断对国家或其任何自治机构的公开发行的资金进行投资；
- c) 将其管理的资金优先投资于惠及全体人民的公共工程和项目；
- d) 对其投资和管理的资金收取最高百分之零点五的佣金；
- e) 发布内部条例，建立组织结构；
- f) 对其投资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控制；
- g) 根据《公共行政采购和合同法》第五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完成必要的直接聘用，以开展业务；
- h) 与自治机构和其他与公开发行有关的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AAB 应开设银行账户或加密账户，用于接收、保管、储存和提取国家或其任何自治机构发行的数字资产的公开发行的资金。

## **义务**

第 17 条 - AAB 具有以下义务。

- a) 在管理有关资金时保持透明和诚实；
- b) 每季度公开报告所投资资金管理情况；
- c) 勤于评估其计划投资的项目；
- d) 在投资股票和债务证券时，确保它们具有尽可能低的风险；
- e) 不断分析所管理资金的新投资机会；
- f) 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 第四章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

#### 数字资产服务供应者注册

第 18 条 - 特此设立数字资产服务供应者注册，下文简称“注册”，由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负责管理。

数字服务提供者的注册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受本法监管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须在萨尔瓦多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注册后，才能提供和提供数字资产服务；
- b) 在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注册处条例生效前提供数字资产服务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受本法第 45 条规定的约束；
- c) 自然人注册时须出示其唯一身份证件或居民卡。此外，还须提供其在萨尔瓦多的住址；
- d) 法人注册时须出示其法律资格。于其他国家、司法管辖区或领土注册的外籍法人须成立一个位于萨尔瓦多、并在国家注册中心正式注册的有限公司或分公司，并向委员会提交该公司或分公司的法人资格。

注册组织和运营有关的其他规定，如用于注册、修改或注销的程序和格式，在本法其他相应条例中详述。上述规定应是全面的，并与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以及数字资产及其衍生数字资产的性质相匹配。

#### 数字资产服务

第 19 条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可以开展以下活动：

- a) 使用自有资本或第三方资本，将数字资产兑换成法定货币或等价物，或兑换成其他货币；
- b) 运营用于交换或交易数字资产或衍生数字资产的平台；
- c) 对数字资产发行的风险、定价及订购进行评估；
- d) 将数字资产投放在数字平台或电子钱包中；

- e) 宣传、构建和管理数字资产中所有类型的投资产品；
- f) 当下列行为以第三方的名义进行并有利于第三方时：
  - 1.在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或不同收购者、电子钱包或数字资产账户之间转移数字资产或访问或控制这些资产的手段；
  - 2.保存、保护或管理数字资产，保存、保护或管理访问或控制上述数字资产的途径；
  - 3.接收、传输数字资产或衍生数字资产买卖交易的订单；
  - 4.执行买卖衍生数字资产的订单。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可以通过技术和运营法规以及指示和指南，制定程序并确定以最优方式实施上述服务的必要形式。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要求**

第 20 条 - 注册成为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如下：

- a) 证明有能力提供注册表中所述的数字服务；
- b) 如果提供上一条 a)、b)、d)和 f)中规定的服务，需提交计划出售或营销的数字资产清单，包括此类数字资产的利润、限制和限度，以及任何类型的财务和商业限制。

此外，须在平台上采用委员会的规定适当相关网络安全标准，以完成相关运行；

- c) 提供组织结构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职位和具体职能；
- d) 证明具有与将提供的服务性质匹配的，连贯高效的客户服务系统；
- e) 已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无论初始注册日期如何，须在每年第一季度按本法规定金额支付续订该注册的年费。若未按期续费，注册将被取消。

委员会将通过本法规定确定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的技术、财务和商业参数。

当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按照委员规定的申请格式提交本法和相应法规要求的信息，委员会须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决定通过或驳回注册申请。如果申请存在缺漏，委员会将通知申请人，并令其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委员会将在收到

所缺信息后发布其决定。若申请人未能提交完整信息，委员会将驳回该申请，服务提供者可以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如果申请通过，服务提供者须支付本法规定的费用。在核实符合要求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下发注册号码。

已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无论初始注册日期如何，须在每年第一季度按本法规定金额支付续订该注册的年费。若未按期续费，注册将被取消。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第 21 条 -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遵守以下义务：

- a) 在相应注册簿注册为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
- b) 依照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制定的良好商业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诚实守信地开展活动；
- c) 对于每一位客户的利益和需求给予应有的关注，并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以清晰、公正、平等和非欺骗性的方式开展沟通；
- d) 在其数字平台上提供关于提供的服务的真实且直观的信息；
- e) 遵守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指示，提供所需信息；
- f) 根据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制定的参数和标准，在其平台或基础设施上接受数字资产的营销或贩卖时，以及在其平台上推广和接受的公开发行中，认真行事。但不对发行人承诺的收益率或盈利负责，也不对发行人公开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g) 建立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便捷方式获得的客户支持服务；
- h) 按照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的规定，持有充足的财政性和非财政性资源；
- i) 在考虑到对于业务和客户的风险的情况下，有效地管控其业务，运用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奋地开展其业务；
- j) 建立并实施有效的机制，保护由其保管的发行人和收购者的数字资产和法币；
- k) 按照本法第 33、34 和 35 条规定，提供并实施有效机制，防止价格操纵，维护市场诚信；

- l) 视情况制定并施行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m) 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其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所有类型的佣金和具体费用；
- n) 根据委员会采用和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参数，使用安全的、高质量和有网络安全保障的信息系统；
- o) 具备预防、检测和揭露金融犯罪风险的系统，如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 p) 具备有序、可靠的清算业务应急计划；
- q) 若停止运营，须通知委员会，并提交相应注销申请；
- r) 若新增某种稳定货币在其平台上进行交易，须立即告知委员会，并指明该稳币的技术和商业特征。

## 第五章

### 公开发行

#### 第一节

#### 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认证单位

##### 发行人要求

第 22 条 - 发行人，包括稳定货币发行人，可以进行本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发行人为法人，须提供其业务或通常经营范围的概述，包括成立日期、在有关主管部门注册的日期以及地址；如发行人是自然人，须提供全名、唯一身份证明文件、居民卡或护照号码以及居住地址；
- b) 标明主网址的 LRU；
- c) 明确指出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
- d) 提供在过去三年中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的清单；
- e) 遵守委员会发布的法规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和条件。

为使公开发行获得认证和许可，发行人须提交《相关信息文件》，文件应包含所有上述信息。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得到了委员会的授权，则视作以满足上一段中的要求。

若发行人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的任何修改，须在修改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报告。

除本条 e) 款规定的要求外，国家、财政部和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不受本条其他要求的限制。

### **发行人注册**

第 23 条 - 当发行人的公开发行得到委员会的授权，发行人自动被列入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管理的发行人注册簿。

发行人注册的组织 and 运作其他有关方面，包括使用的程序和格式，将在相应条例中详述。

### **发行人注销**

第 24 条 - 在下列情况下，应取消发行人注册：

- a) 发行人自愿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申请注销注册，且经核实没有获批但未发行的公开发行产品，并以往取得许可的公开发行中恪守义务；
- b) 发行人的某个公开发行被委员会取消，且以往获批的公开发行不存在未尽义务时，发行人将从注册簿中注销，一个日历年内不得重新注册。
- c) 发行人某个获批的公开发行正在进行中，其另外某个公开发行被委员会取消，则发行人不可进行当前正在进行的获批的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注册簿中注销，一个日历年内不能重新注册。

本法后续条例中将对暂停或取消发行人注册的程序做出规定。

## 发行人责任

第 25 条 - 发行人应对其在公开发行人中报告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以及对其提供给认证单位和委员会的信息和文件真实性负责。

发行人无论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通过第三方，均须建立有效机制以控制和保护在公开发行人期间获得的资金或其他数字资产。此外，应说明公开发行人期间获得的资金或其他数字资产均有妥善保管。

除本条前几款的规定外，发行人应始终遵守以下义务：

- a) 根据委员会的规定，以诚实、公正和专业的态度与收购者和潜在收购者进行所有交易。
- b) 在需要时及时更新本法第 22 条规定中的有关信息；
- c) 通过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规定的方式，以电子形式保存其公开发行人相关交易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
- d) 遵守本法第 33、34 和 35 条规定的义务；
- e) 遵守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发布的法规、指示、技术标准、指南和任何其他规则。

此外，在公开发行人数字资产时，发行人应遵守以下义务：

- a) 对其公开发行人数字资产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功能性进行详细分析；
- b) 以清晰、无误导性的方式告知收购者公开发行人最相关内容；
- c) 通过委员会指定的形式保存发行人进行的公开发行人有关的电子记录和文件；
- d) 在委员会要求时，提交、准备并及时更新财务报表；
- e) 在一个确定的 LRU 地址标明与其所发行的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该公开发行人《相关信息文件中》中所有信息。

技术和操作条例将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时应遵循的程序做出规定。

## 认证单位功能

第 26 条 - 所有数字资产的公开发行人均须获得授权，认证机构应首先根据法律、法规、指示、技术标准、指南和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发布的任何其他规则的规定，对公开发行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认证者分析后应出具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对申请公开发行产品的可行性的评估，无论是否决定通过，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交给委员会。

只有显示通过的报告才被视为认证。

### **认证单位要求**

第 27 条 - 认证单位须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注册，并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必须是一个有至少五（5）年金融、税务、法律、行政或相关事务从业经验的单位，该单位合伙人或股东个人层面，应拥有上述领域高等教育大学学位。

### **认证单位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的注册**

第 28 条 -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应保有国内授权认证单位的注册簿，认证单位为此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和相应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

- a) 在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单，该名单须每年更新；
- b) 机构组织结构图；
- c) 国际组织结构（如需要）；
- d) 合伙人或股东的简历，及相关附件和学历证明；
- e) 最初的资产评估和财务文件；
- f) 有效的公司注册；
- g) 税务识别号码；

认证单位按照委员规定的申请格式提交本法和相应法规要求的信息后，委员会须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决定通过或驳回该注册申请。如果申请存在缺漏，委员会将通知申请人，并令其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委员会将在收到所缺信息后发布其决定。若申请人未能提交完整信息，委员会将驳回该申请，服务提供者可以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如果申请通过，服务提供者须支付本法规定的费用。在核实符合要求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下发注册号码。

已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无论初始注册日期如何，须在每年第一季度按本法规定金额支付续订该注册的年费。若未按期续费，注册将被取消。

## **认证机构的责任**

第 29 条 - 认证机构承担以下责任：

- a) 从财务和技术层面对发行人提出的公开发行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 b) 对发行人提出的公开发行的财务、技术和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报告；
- c) 对申请公开发行的认证发表全面意见，表明同意或反对，并将结果传达给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
- d) 对潜在发行人收到的信息和文件进行保密；
- e) 不参与任何产生非法活动嫌疑的业务，不对其提供咨询；
- f) 向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通报在评估公开发行时发现的疑似非法行为；
- g) 遵守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发布的条例、指示、技术标准、指南和任何其他规则。

技术和操作条例将对在认证单位工作时应遵循的程序做出规定。

## **第二节**

### **数字资产公开发行**

#### **数字资产公开发行的发布**

第 30 条 - 向公众大规模提供数字资产，并以营销或销售该数字资产为目的时，需要进行数字资产的公开发行的发布。

上段提到的公开发行可由本法定义的发行人进行，可使用现有的数字资产，并通过其建立新的数字资产，如在特定数字资产平台上提供收益的代币，也可由发行

人创造完全原创的数字资产。

公开发行可由国家、财政部、中央储备银行、自治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进行。

### **数字资产公开发行的例外情况**

第 31 条 - 本法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不约束私人发行的数字资产或其衍生数字资产。

#### **《相关信息文件》和公开发行许可**

第 32 条 - 发行人计划进行公开发行时，须准备《相关信息文件》。

《相关信息文件》须经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正式授权的单位认证。

须将得到认证的该文件提交给委员会进行审核。若发行得到许可，委员会应在其 LRU 地址向潜在收购者公示《相关信息文件》的内容。

该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和参数，以及认证和授权发行的程序（在相应的技术和操作条例中详述）。

接纳或申请将某稳定货币纳入位于萨尔瓦多的数字平台，无需《提交相关信息文件》。

### **竞争力**

第 33 条 - 数字资产服务者提供的产品应当在价格和条件上具有经济竞争力。价格包括具体的费用或收费，须与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匹配。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向委员会通报其提供服务的全部价格和费用。此外，应在其主网址的 LRU 地址或其数字平台和应用程序上，以清晰可见的方式向用户说明收费金额，包括所有具体的费用和收费。

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在进行交易、转让或买卖前，向潜在

收购者告知或正在进行或交易的公开发行的条款和情况。在进行数字资产转让或购买时，默认收购者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和情况，及相应义务和权利。

此外，对于在其数字平台或应用程序上交易的获批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通过身份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确认的所有收购者的身份。对于任何不符合上述身份识别和信息透明度要求的潜在收购者，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或收购数字资产。

有关收购者的身份识别和信息透明的程序在相应条例中详述。

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应视情况避免发生以下行为：

- a) 传播或策划有关其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其数字资产需求或价格方面的虚假或误导性信号；
- b) 与其他发行人或市场参与者协调，确定一种或多种数字资产的价格，实现发行人非法致富；
- c) 利用虚构的机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手段，进行交易、发出交易指令或任何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一种或多种数字资产价格的活动或行为。
- d) 通过媒体，包括互联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传播信息，暗示对数字价值的供应、需求或价格发出虚假或误导性信号。
- e) 调整提供的数字资产的定价机制；
- f) 从事严重破坏数字资产市场稳定性和市场诚信的行为；
- g) 在公开发行之前，调整购买数字资产的计划，致使数字资产运营平台的网络和技术价格异常高；
- h)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通过合理的决议，确定为抑制市场正常运作的任何其他做法。

数字资产的发行人和服务提供者均有权为数字资产设计公开发行和营销计划，建立具体标准。该标准可以对某些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或居民购买、交易或收购数字资产制定广泛的限制和约束。

## 市场诚信

第 34 条 - 数字资产的发行人和服务提供者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市场保持诚信, 防止市场滥用和销售操纵。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任何破坏市场诚信的行为, 都可以通过委员会发布的合理决议予以警告。

## 市场操纵

第 35 条 - 数字资产的发行人和服务提供者应避免出现导致市场操纵的活动, 具体如下:

- a) 损害或拖延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运作, 从事任何可能产生这种影响的活动;
- b) 使他人难以识别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的真实订单, 从事任何可能产生相同效果的活动, 包括发出破坏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正常运作的订单;
- c) 就数字资产的供应、需求或价格发出虚假或误导性的信号, 尤其是发出一系列指令要求开启或强制进行一系列操作, 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相同效果的活动;
- d) 利用传统或电子通讯手段, 在进行数字资产的交易后, 对该数字资产发表意见, 并从对该数字资产价格发表的意见的影响中获益, 而没有同时披露这些交易的性质及其利益。
- e)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通过合理决议确定为市场操纵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

## 优待

第 36 条 - 数字资产的发行人、正式注册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认证单位和数字资产的收购者以及数字资产的公开发行人, 应遵守以下规则, 享有以下优待:

- a) 数字资产的回报应在交易时根据数字资产市场情况确定。数字资产可根据其发行地的数字资产市场的惯例, 进行折价或溢价;
- b) 数字资产的面值和收入或收益免征任何种类和性质, 包括已有的、潜在的、一般的, 特殊的, 特别的, 的征收、关税、税款、费用和附加费。从数字资产的买卖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中获得的资本收益或普通收入, 包括债务豁免, 应免于任何形式的征税。

c) 发行人、认证单位和注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享有本条 b)款规定的与其开发的数字资产有关的所有免税政策，无需缴纳动产转让税和服务税、所得税、市政税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税收；发行人、认证单位和注册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也不能向其客户收取上述各项税收。

d) 就法人而言，涉及前几项详述的活动的利润或股息时，b) 和 c) 项的免税政策适用于单位和合伙人/股东个人。

e) 当数字资产与本法第 19 条中未列出的商品或服务进行交换时，前几款规定的免税政策不适用。

## **第六章 违规情况及处罚办法**

### **处罚程序**

第 37 条. – 被认定的违法行为、及其相关处罚和时效的程序应当符合《行政诉讼法》处罚权责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 **侵权行为和制裁**

第 38 条. 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认证机构和公开发行人商如出现以下违规行为则须受到以下制裁：

a) 如出现以下违法行为，针对每一项罪行，最高可被处以当地商业和服务业最低工资 114 倍的罚款：

- 1) 服务提供商和认证机构，未在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的；
- 2)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遗漏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或其审计员要求的信息、记录、通知、数据、解释文件和相关应用，包括与数字资产公开发行相关的数据，或提供不完整报告的；
- 3) 不遵守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制定的行为准则的；

b) 下列违法行为将被处以罚款，单次处罚标准介于当地商业及服务行业最低工资的 115 倍到 305 倍之间：

- 1) 在未经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利用其数字平台安置或销售数字资产的；
- 2) 触犯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内的规定内容，及本法规第三十五条规定内容的；

- 3) 对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及其条例要求的程序所发布的决议拒不执行的；
- 4) 拒绝提供该委员会要求的，与数字资产公开发行、数字资产服务以及数字平台或应用程序用户相关信息的；
- 5) 在该委员会给出的整改期限内，依然提供错误信息并未能及时纠正的；

如相关运营实体在收到违规罚单后，未在委员会规定时限内支付罚金，且逾期时间超过 5 天，则须额外支付相当于罚金总额 20%的逾期罚款。

- c) 发行商存在明显违反其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时，将被处以商业和服务部门最低工资标准 306 倍至 1200 倍的罚金；如涉事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金，延迟 5 天以上的，将被追加总额 20%的附加罚款。
- d) 发行商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时，将被处以其首次公开发行总值百分之一数额的罚金：
  - 1) 未经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相关授权自行发行数字资产的；
  - 2) 隐瞒与公开发行活动相关的重要信息，尤其是被隐瞒的信息与金融、商业和技术风险高度关联时，委员会将会视情况给出更高金额的罚单。
- e) 对于认证机构，如果经由相关法规、行政决议和实施指南等认定，其未能履行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指导方针所规定的职责时，则应对其处以 45 个自然日的停业整顿。整顿期过后，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将牵头组建一个内部听证会，来决定是否永久撤销涉事认证机构的执业资格，或是授权其继续履行职责。。

本法还将规定暂停或取消相关涉事认证机构资质的流程及就上述流程举行听证会的相关章程。

相关处罚的认定标准：

第 39 条-委员会应根据以下标准处以相应处罚：

- a) 造成严重侵权的；
- b) 对数字资产收购一方或数字资产市场的完整性造成损害的；
- c) 故意造假的；
- d) 赔偿能力和所受制裁对收购一方应得赔偿造成影响的；

惩罚措施的从轻或从重情形：

第 40 条-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对涉事违规机构作出处罚时，如相关机构在其整

改限期内的前五天内自愿纠正违规、遗漏或错误行为的，其罚金将削减 75%。如上述机构在限期开始时的五天后进行整改的，尽管未超期，但原则上不得享受罚金减免条款。

如果存在重复违规行为，涉事机构将面临加重处罚。如遇此情况，当涉事机构再次违反同一规定，已被认定违规并当受处罚时，且未能在相关限期内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当对涉事机构处以附加 50%的罚金，该情形不适用任何减轻处罚的条款。

资金收入

第 41 条. 实施处罚所得的资金应归入国家统筹管理账户。

## 第七章

### 其他规定

电子签名

第 42 条.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应在其所有工作流程和行政程序中认可符合其相关规定的电子签名，包含数字资产发行商、认证机构和服务提供商提交文件和信息等环节。该电子签名应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同时具备法律和证据效力。

一般性条例

第 43 条. 共和国总统应在该法生效 90 天后审批通过该法的一般性条例。

服务提供商的临时注册

第 44 条. 在本法生效前就开启运营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必须在该法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法第 18 条和第 20 条的相关要求申请注册。在正式注册申请的办理过程中，他们暂可获得临时注册，其有效期为六个月。

如相关机构没有在法规规定期限内提交注册申请，则他们将无法继续开展业务，并须在相关法规生效后完成申请提交，并同时满足本法所规定的所有相关要求。

委员会对相关信息文件的认证

第 45 条. 对于未经认证和注册为认证机构的实体，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将负责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文件信息进行认证。

权威性

第 46 条. - 鉴于本法规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的权威性，如遇其他法律法规中的

不同规定，均以本法规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生效期

第 47 条. 本法令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八天后将生效。

编纂于立法大厦蓝厅：圣萨尔瓦多……